

#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深卫计中医〔2015〕16号

## 市卫生计生委转发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做好 2015年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周期验证工作的通知

市医管中心，各区卫生计生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做好2015年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周期验证工作的通知》（粤中医继教函〔2015〕2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情况提出以下要求，请各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做好中医药技术人员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周期验证工作。

### 一、年度验证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请各单位于5月20日前将《2014年度学分验证人员汇总表》及电子版报送市医学继续教育中心一楼咨询服务部。报送材料后，通过“科教管理平台”查询提交至人事部门数据，将查询结



果及时反馈给被审核者本人。

## 二、周期验证

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验证周期为5年。

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足5年的按实际取得资格时间计算验证周期，并提供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单位审核与原件相符），如属新调入或出国归来等情况的，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说明情况并盖章。

各单位负责通过“科教管理平台”打印并汇总本单位拟晋升人员的《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证明》、《广东省个人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情况明细表》、《2014年学分验证人员汇总表》及电子版。单位负责出具审核意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章或单位公章（内设机构或部门章无效）。

报送验证材料时间：7月7日（星期二）9:00-11:00，14:00-17:00。领取材料时间：7月11日（星期四）9:00-11:00，14:00-17:00。地点：市医学继续教育中心一楼咨询服务部。

##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学分审核和验证工作，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请各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做好相关政策、规定的解释说明工作，如有疑问，可联系我委中医处（联系人：赵洋，电话：25508431）。





# 广东省中医药局

---

粤中医继教函〔2015〕2号

## 关于做好2015年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 周期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省级中医医疗机构：

为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规定》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根据《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核发证工作的通知》（粤继医教〔2011〕6号）的要求，请各市、各单位做好2010-2014年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周期验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验证对象

符合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拟申报2015年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 二、验证学分起止时间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满5年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周期为5年，即2010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不足5年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验证，从取得现资格当年起至2014年12

---



月 31 日计算验证周期。

### 三、学分达标要求

2010-2014 年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周期验证，按省中医药局《关于调整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授予办法的通知》（粤中医〔2004〕4 号）要求执行。其中，对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获取继续教育学分的要求，按以下规定执行：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其他未受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每年至少应取得 25 学分。接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期内，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住院医师培训试行办法》、《广东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暂行管理办法》对其进行考核。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每年至少应取得 25 学分，每年至少应取得 I 类学分 10 学分；其中，省级中医医院和三级中医医院的中、高级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5 年内至少应取得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学分 10 学分。

### 四、职责分工

各地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周期验证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具体负责；省级中医医疗机构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周期验证工作由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并委托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具体承办。验证工作流程见附件。



## 五、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提交的《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证明》、《学分验证人员汇总表》和《学分明细》应通过“科教管理平台(单位版)”直接打印,其他形式的验证材料不予认可。

(二)验证对象提交的学分证明材料中,须有参加医德医风教育和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的证明材料。学分证明原始材料必须真实,涂改或空白的学分证书一律不予认可。

(三)职称晋升前从外省调入或部队(含武警、公安)转业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交调入或转业前所在单位上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继续医学教育达标证明。

(四)2015年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周期验证工作请于2015年4月30日前完成。

附件: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周期验证操作流程

广东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

2015年4月10日

(联系人:杨玉梅,联系电话:020-83709275)



附件

##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周期验证操作流程

一、各单位向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或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一）每个验证人员的《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证明》。可登录“卫生科教管理平台（单位版）”，通过“统计查询”-“学分验证表”-“选择打印”功能直接打印，须经单位初审并盖章。

（二）《学分验证人员汇总表》（书面及电子版）。可登录“卫生科教管理平台（单位版）”，通过“统计查询”-“学分验证人员汇总表”-“选择打印”功能直接打印，《学分验证人员汇总表》的有关信息必须与《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证明》一致。

（三）《学分明细》。可登录“卫生科教管理平台（单位版）”，通过“统计查询”-“个人达标情况查询”功能将验证人员相应年度的学分明细导出并打印。

（四）学分证明材料。单位同意外出学习证明、学分证书原件、进修证明复印件及发表论文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二、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或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按以下流程进行审核：



(一) 登录“科教管理平台(政府版)”，通过“学分审核”功能对各单位提交的学分验证材料进行审核和验证，核实个人学分数据是否与验证材料一致。对审核合格的验证人员，在个人《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证明》上注明“达标”并盖章。

(二) 通过“科教管理平台(政府版)”的“学分审核—提交数据至人事部门”功能，将所辖单位验证达标人员相关年度的学分数据上报，系统将直接把学分数据导入“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5月6日印发

---

校对人：赵洋